

证券代码：831589

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【2020】4024 号)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,596,800 股新股。公司发行 1,596,800 股，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.54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,039,872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【2020】第 ZC1061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针对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(下称“邮储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股票发行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	932008010094878893	0.00
合计			0.00

注：截止 2021 年 4 月 7 日，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。

四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	
募集资金总额	12,039,872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2,039,872.00	
加：利息收入	4,131.07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1 年半年度
支付供应商货款	12,044,003.07	12,044,003.07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不适用

六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七、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